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3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经事后核实,由于工作人员疏忽,导致原《通知》部分内容有误,现对原《通知》相关内容补充更正如下:

一、《通知》内容之“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中“议案名称”

原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第1,5-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审议第3项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现更正为: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第1,5-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审议第3项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通知》内容之“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

原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4.00
5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现更正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5	《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除上述更正内容之外,《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其他内容不变,公司更新后的《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由此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证券代码:000555　证券简称:神州信息　公告编号:2015-014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兹定于2015年1月27日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相关事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是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定召开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月27日(星期二)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2015年1月27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15:00至2015年1月2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5年1月21日(星期三),于2015年1月21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参加表决;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或者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董事会邀请的其他嘉宾。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正黄旗59号世纪金源香山商旅酒店金辉厅(香山公园东门外)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议案名称

1、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审议《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审议《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审议《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审议《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审议《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特别说明:以上第1,第5-8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即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神州数码软件有限公司审议第3项议案时需要回避表决。

(二)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均已经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详见同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文件。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相关要求,上述议案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披露。

三、现场会议参加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证明、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登记时间以收到传真或信函当地邮戳为准。

2、登记时间:2015年1月23日上午9:00-12:0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公司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 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55。

2、投票简称:“神州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月2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4、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买卖方向为买入股票;

②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以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X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X.00元代表对议案X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X.01元代表议案X中子议案1,X.02元代表议案二中子议案X,以此类推。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委托价格(元)
	总议案	100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00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2.00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3.00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4.00
5	《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00
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00
7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00
8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8.00

备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股东大会需审议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③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委托股数与表决意见的对照关系如下表: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④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和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⑤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申报为准,不能撤单。

⑥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 采取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26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月27日下午15:00。

2、股东办理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服务密码可以在申报五分钟后成功激活。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果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3)申请数字证书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以选择CA证书登录;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五、其他事项

1、本次会议会期半天。

2、出席会议股东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苏州街16号神州数码大厦五层资本证券部

邮　编:100080

联系电话:010-61853676

传　真:010-62694810

联 系 人:辛昕

电子邮箱:dcits-ir@dcits.com

六、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5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另附:授权委托书及回执

特此通知。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3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我单位(本人)出席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授权有效期自签署日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法人委托人(盖章):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指示: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2	《关于聘请201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3	《关于预计201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4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5	《关于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全资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集成系统有限公司向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向永亨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公司和下属子公司神州数码系统集成服务有限公司、神州数码信息系统有限公司、神州数码金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综合授信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注:1、请在对应表决栏中用“√”表示;

2、对于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对可能增加的临时议案是否有表决权:有□　否□

签署日期:2014年　月　日

回　执

截止2015年1月21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股,拟参加公司2015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姓名(盖章):

日期:2015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19　证券简称:银河电子　公告编号:2015-00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3、公司于2014年12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了《关于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提示公告暨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补充通知》,增加审议《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的提案。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1日至2014年1月12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江苏省张家港市塘桥镇南环路188号公司行政研发大楼底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主持人: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建明先生主持。

5、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76名,代表股份数166,109,1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8579%。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4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65,372,21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5923%。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62人,代表股份736,92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656%。

(3)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上市公司的董、监、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共64名,代表股份9,143,33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948%。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本次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经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人或股东委托代理人认真审议,并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最终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逐项审议并通过了《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1.1 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2 限制性股票的来源、数量和分配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3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和禁售期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4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6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7 限制性股票的会计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8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实施、授予及解锁程序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9 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10 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1.11 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84%;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4,6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9299%;弃权3,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361%。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6,442,49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3788%;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6148%;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6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09,9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340%;反对720,4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839%;弃权7,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821%。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持股5%以上主要股东张红先生近亲属周文先生作为股权激励对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9,716,897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4440%;反对718,32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5507%;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53%。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418,11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2.0683%;反对718,32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7.8562%;弃权6,9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755%。

上述议案一至四均属于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均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出席本次会议的属于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股东:吴建明、庞鹰、薛利军、徐敏、顾洪春、吴刚、徐鸽共7人持有公司股份10,346,118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议案3的表决;本次激励对象钱卫民先生的配偶周黎霞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925585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至议案3的表决;本次激励对象周文的一致行动人股东张红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5,667,020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1-议案4的表决。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黄浩、胡政生两位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 北京市天银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银河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月12日

证券代码:002633　证券简称:申科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形发生。

二、会议通知情况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在2014年12月26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三、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召开时间:2015年1月12日下午14:00;

3、会议主持人:董事长何全波先生;

4、召开地点:浙江省诸暨市望云路132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网络投票时间:2015年1月11日至1月12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月11日下午15:00至2015年1月1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4,083,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方式出席的股东9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4,075,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050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900股。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8,300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五、会议表决情况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经过认真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何全波先生、何建东先生、张远海先生、陈井阳先生、郝秀清女士、邵少敏先生、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其中郝秀清女士、邵少敏先生、傅继军先生为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和独立性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1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非独立董事:

1.1.1 关于选举何全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84,080,402票,占参与投票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66%;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5,4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0843%;何全波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1.2 关于选举何建东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8,4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42%;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3,4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880%;何建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1.3 关于选举张远海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7,4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8%。张远海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1.4 关于选举陈井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5,403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06%;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03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554%。陈井阳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2 公司拟选举下列人员任公司独立董事:

1.2.1 关于选举郝秀清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7,40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0%;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401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9398%。郝秀清女士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2.2 关于选举邵少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7,2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27%;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2,2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301%。邵少敏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1.2.3 关于选举傅继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9,4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4%;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4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0361%。傅继军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会议采取累积投票的方式选举钱忠先生、何铁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杨学明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2.1 关于选举钱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9,602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4,602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4458%。钱忠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2.2 关于选举何铁财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同意股份数84,076,401股,同意股份占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18%;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同意1,401票,占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795%。何铁财先生当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六、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2、见证律师:　俞婷婷　鲁晓红

3、结论性意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为合法、有效。

七、备查文件

1、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申科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一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5-00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了更好地适应数字营销行业的发展趋势,满足广告主多样化的需求,发挥和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大数据精准营销方面的优势,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聚嘉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下称“上海聚嘉”),专门从事DSP(需求方购买平台)的开发和运营。该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占